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书



晟典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主楼19楼

电话：86-755- 83663333 传真：86-755-82075055

二〇〇九年六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丁新朝律师、王江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核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作出决议，由贵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长马兴文先生主持，且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贵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09 年 6 月 4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5,349,098 股，占贵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463,040 股的 64.8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证实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议案为：

《关于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华南（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宝安宝城 26 区旧城改造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投票、验票、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同意通过该议案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 155,349,09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见证意见书仅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页，无正文)

见证律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丁新朝律师

王江峰律师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